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1区块  
(2022年-2026年)产能建设项目(2023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3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1区块(2022年-2026年)产能建设项目(2023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汇鑫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计6人。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11区块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23年实际建设21口井(10口属于备案井,11口属环评中已确定坐标井),新增产能 $29.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天然气;实际建设采气管线2条1430m;配套消防、自控、通信等系统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1区块（2022年-2026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1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审字（2022）70号）。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35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6.9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2023年建设内容。2024年~2026年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化内容：部分单井及管线未建设。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第十七条规定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内容。项目规模、地点、性质、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降低及弱化，故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

总占地面积为147319.99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23200.69m<sup>2</sup>，临时占地为112679.3m<sup>2</sup>。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沙地和草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恢复措

施如下：

沙地、草地区域临时占地 112679.3hm<sup>2</sup> 播撒沙打旺、苜蓿、柠条等适宜当地生长草籽进行植被恢复作业；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建设单位制定了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 （二）废水

井场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钻井废水 95%用于井场循环利用，5%送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创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压裂返排液部分回用，无法回用的集中收集至废液罐中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久科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联创恒坤有限公司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生活污水暂存罐，由榆林市蓝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

运营期新增的采出水依托苏里格第三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 （三）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挖方集中规范堆放，必要时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日常维护，选用优质燃油；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接材料，焊接烟尘间歇产生，焊接工序处于空旷地带操作，自然扩散；放喷废气燃烧排放。

运营期天然气在管线内密闭输送，无废气产生。

## （四）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五）固废

本项目废弃钻井岩屑、泥浆委托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联创恒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机油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沾染废机油的废防渗材料，暂存于临时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榆林市蓝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和废焊条、初次清管产生的清管废渣、未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井场产生的废蓄电池，依托集气站已建成危废间暂存，委托鄂尔多斯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六）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了风险防范制度，井场设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建立了巡检制度，由专人定期巡检，每季度一次。

###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地下水

经检测，地下水各监测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二）土壤

根据《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采新建钻井井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对钻井井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钻前钻后监测，经检测，项目各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

## 五、环境管理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有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1区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4-2023-035-L。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恢复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七、要求

（一）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方案，加强临时占地后期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恢复效果不低于周边环境现状，定期进行生态监测。

（二）按照环评要求2025年底前，建成采出水管线，实现采出水管输要求。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1月23日

#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1区块(2022年-2026年)产能建设项目(2023

## 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1月23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李洋  |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 科长    | 李洋  | 建设单位   |
| 刘海龙 | 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刘海龙 | 验收专家   |
| 高燕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高燕  | 验收专家   |
| 戴蒙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 工程师   | 戴蒙  | 验收专家   |
| 王强  | 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王强  | 验收调查单位 |
| 魏转  | 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魏转  | 验收调查单位 |